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十六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馬季文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檔案 字第

號

字第

號

十二月十五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十二月十四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事由

來文

字第

號

別文

便函

送達機關

秘書處

別類

附件

附上印電紙請加蓋主席官章

已收

便函

查本廳因公發電，領用本府
或保安司令部印電紙，照例半
價付費，但如於最高長官蓋章
處，加蓋

主席或兼司令官章，或由

貴處電務室蓋戳，均可按每百
字付材料費五角，節省甚多，
茲特奉呈原領之印電紙一百張，
擬請轉呈

主席兼司令簽蓋官章或
交由電務室蓋戳，擲下應用，
所有本廳譯發之電，仍應由
本廳負完全責任，相應呈達
即希

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秘書處

附印電紙百張

(廳 戳) 啟

存



秘書長 23

案准

貴廳函送印電紙壹百張賜蓋官章或本
處電務室戳記等由查奉府發電按交通
部明文規定除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發
電可照材料費計費外各廳處發電應
照官電半價付費且以
主席官章現在施南無法照辦至奉處
電務室蓋章僅係証明經辦責任並

無其他效力自亦未便加蓋相應檢還

原件敬希

亮察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附還印電紙壹百張

啓
大
鈞

